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

110學年度 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愛心服務團』志工招募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們：

本校擁有組織完善的『愛心服務團』，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教學工作，深獲全校師生及家長的肯定與支持。加入愛心服務團隊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不僅幫助學校與孩子，在付出過程中所獲得的喜悅和滿足，將會是您最好的回饋。願您與我們攜手共創一個更理想良善的教育環境，邀請您踴躍參與!!

愛心服務團服務內容及時間如下：

項次	組別	承辦人	電話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01	綠化美化組	錢熙瑤 主任	27124872 *935	1. 校園花草樹木修剪 2. 校園設施環境巡檢通報	不定時服務，修剪整理校園內花草樹木	校園環境
02	安全組	曾安卉 組長	27124872 *923	協助維護兒童上下學穿越馬路之安全（民族國小交通崗位有 12 個，每天需要 14 人次站崗，每年需要 2800 人次來協助孩子上下學安全）	上午 7：30～7：50 延後上學時間 上午 7：50～8：20	各導護崗
03	書香組	李中丹 組長	27124872 *912	1. 協助圖書閱覽管理、刊物整理 2. 報紙、刊物剪輯 3. 圖書館利用教育指導	書香組值班時間： 星期一、二、四、五 Am 9:00-10:30 Am10:30-12:30 Pm12:30- 2:00 Pm. 2:00- 4:00	圖書室 星期三值班時間： Am 9:00-10:30 Am10:30-12:00
04	諮詢服務組	陳映竹 組長	27124872 *947	1. 接聽請假專線 2. 學生榮譽制度獎卡兌換與記錄 3. 填發志工各項聯絡通知單	星期一到五，早上 7:50-10:30。也可分 7:50-9:00, 9:00-10:30 值其中一班	家長會辦公室
05	認輔組	林津欣 組長	27124872 *941	帶領四年級社交小型團體輔導	週二上午 08：00～ 08：40 晨光小團輔	諮商室與科任教室
06	生命教育組			藉由故事繪本的內容讓孩子們認知情意、行為的學習歷程，讓每個人在不同的面向，領會不同的生命智慧，擁有一個能與自己、與他人、與環境、與生命都能和平共存的人生路。	備課：13:30～14:00 進班：14:10～15:00 & 15:10～16:00	二年級各班教室
07	保健組	戴子琳 護理師	27124872 *922	1. 協助兒童衛生保健服務 2. 支援全校性保健服務（打預防針、例行性健康檢查）	兒童在校時間(如:健康檢查、預防注射活動等屆時組長會聯繫時間)	保健室
08	故事組	林津欣 組長	27124872 *941	每週二為低年級孩子說故事，之前有繪本導讀，大家一起討論，如何讓孩子愛上閱讀	星期二下午 第一節課至第三節課	低年級各班教室
09	EQ教育組	陳映竹 組長	27124872 *947	1. 協助 EQ 課程進行~操作電腦、拍照、道具配戴等 2. 可參加「芯福里培訓課程」核可後，入班分享 EQ 概念	視各班導師安排時間而定(晨光或各學年之綜合課程時間)	中高年級各班教室

學校提供愛心服務團家長成長班，如：家庭教育成長課程、親職教育講座、韻律舞蹈班、志工基礎訓練……等相關課程，愛心服務團志工定期出遊聯誼，各項活動提供給志工們滋養的能量，誠摯邀請您的加入。

✂-----『愛心服務團』志工招募-----✂

→→請掃描填寫表單，加入愛心服務團的行列吧！→→



110 學年新生家長座談

健康中心報告

學童健康與學習效果有著密切的關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為小一新生安排各項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接種。相關活動的通知單會依活動時程陸續發回，務請詳細閱讀，完整填寫同意書及表單資料，並以原子筆書寫簽全名或蓋章。需進一步就醫檢查者記得攜帶複檢通知單，請醫師記載及蓋章，再將單子繳回導師。以下活動時間務請配合學校，盡可能不要請假謝謝。

活動名稱	時間	辦理單位
尿液送驗	110/09/09 W4	臺北市府衛生局
蟯蟲貼片收檢	110/09/15 W3	臺北市府衛生局
心臟病篩檢	110/10/19 W2	兒童心臟病基金會
流感疫苗注射	110/12/02.03 W4 W5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學童健檢： 耳鼻喉科、內兒科、 眼科、泌尿科、牙科	110/12/07 W2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塗氟防齲	上下學期各一次	校牙醫元榜牙科
餐後潔牙	午餐完畢	本校健康中心
含氟漱口水	每周二潔牙後	本校健康中心
身高、體重測量	上下學期各一次	本校健康中心
視力及斜弱視初篩	一年級上學期	本校健康中心
護眼護照	一年級開始每年一次免費檢查~	臺北市府衛生局

照護健康 快樂學習

學生特殊疾病調查表：

每學年填寫一次，調查學生病史、家族史、特殊疾病及**緊急連絡電話**。完成彙整統計後將依疾病照護之需求知會導師及相關任教老師。

在校傷病處理：

1. 身體不適者(輕微)，在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小傷口健康中心處理，然後回教室上課。必要時知會導師注意孩子後續狀況。
2. 經護理評估後，需要就醫治療或返家休息，請導師協助連繫家長到校。如有特殊及危急情況，學校會聯絡 119 陪同護送。護送醫院首選鄰近本校之台北長庚醫院急診，依照「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為準則。
3. 遇有疑似家暴(或虐待)情事之個案，導師、學務處、輔導室共同協助學生就醫驗傷與通報追蹤處理。

防疫相關規定：

1. 新冠肺炎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隨時更新公告，請家長務必配合辦理。
2. 其他校園常見傳染病如：腸病毒、流感…等之防治，將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來辦理。
3. 班級如有確診個案或群聚事件，必要時將採取停課措施，務請家長配合。一旦發燒、疑似感冒症狀身體不適速就醫，在家休息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主動告知導師(或學校健康中心)，學校可盡速進行環境消毒、隔離防疫工作，避免校園傳染擴大。

預防注射補種須知：

尚未完成常規疫苗補接種者，請暫停接種；等候學校轉發補種通知單，再請家長攜帶**補種通知單+兒童健康手冊正本+健保卡**（3 者缺一不可）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以免疫苗重複接種。

學生平安保險：

1. 注意事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無論寒暑假），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經衛生主管機關立案合法開業之醫療院所經合格醫師診治。注意：接骨技術員等非合格醫師之收據不予採認。
2. 110 學年由國泰人壽得標，相關申請規定請詳閱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恭喜各位家長您的孩子要上小學了！我們一起提醒孩子：勤洗手、多喝水、充足睡眠、適當運動、均衡飲食，常保身體健康。建立良好生活作息，鼓勵並陪伴孩子自己動手做，迎接愉快的小學生活！

健康中心敬啟 27124872*922 2020.08.31

我對經營民族國小的理念與方向

黃耀農

- 接軌國際 美感民族

發展國際教育，營造美感校園

- 和諧信任 溫馨校園

實施柔性領導，強化行政效能

- 專業團隊 精益求精

增進教師專業，促進教學成效

- 多元學習 開發潛能

開展多元學習，提升競爭潛能

- 爭取經費 優化環境

爭取經費挹注，營造優質環境

- 建立品牌 邁向優質

型塑學校特色，創造競爭優勢

美感民族

臺北市民族國小校務經營策略

黃耀農

一個概念

讓世界走進來 讓民族走出去

二個方向

專業團隊- 教師、行政、家長志工專業成長

多元學習- 開發多元智慧 邁向學習高峰

三個目標

創新-特色課程 數位學習 多元發表

人文-健康樂活 尊重關懷 世界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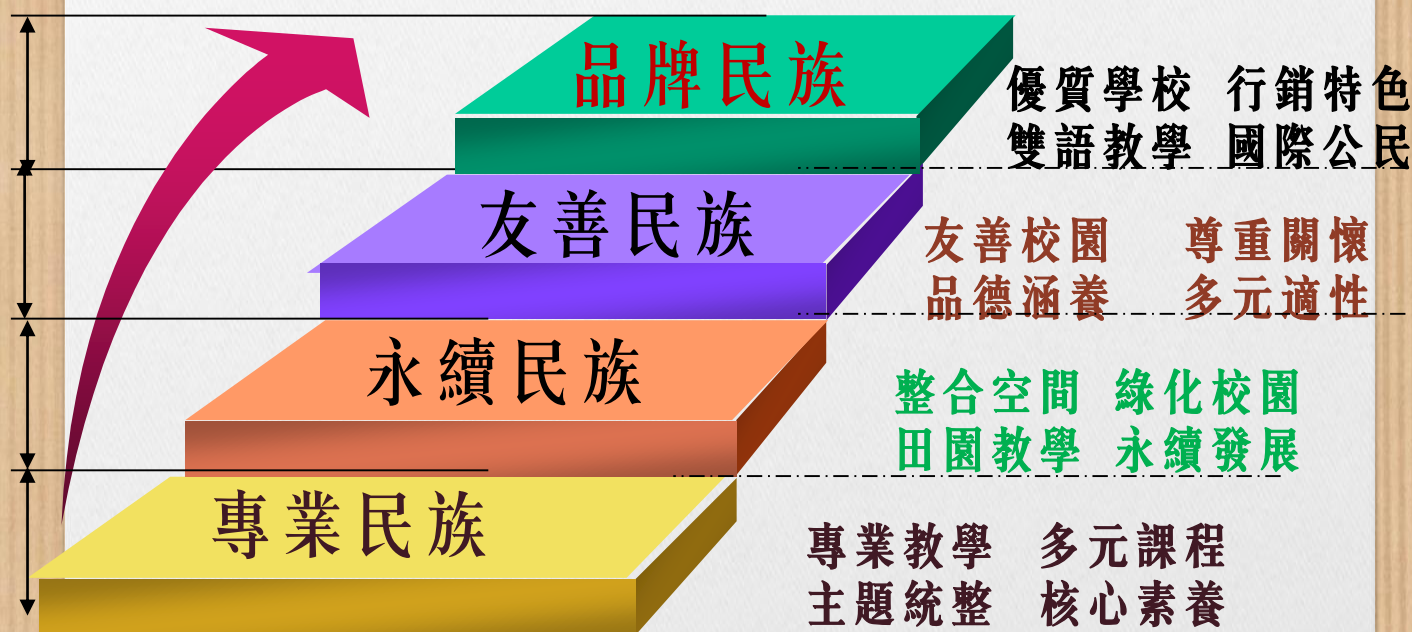
永續-環保生態 綠能校園 美感民族

培養健康多元、主動關懷的卓越公民

美感民族

民族國小經營目標導向圖

溝通 真誠 擔當 前瞻 創新



美感民族

敬愛的家長：

歡迎您和寶貝成為民族的一份子。為了讓您更快了解本校各處室相關業務；在您有所疑問時，能快速得到解答！特別彙整以下資訊，供您參考，希望對您有所幫助。

處室	工作事項	代表分機
教務處	1. 科學展覽、多語文競賽及美術比賽事項。 2. 學生課後照顧班、攜手激勵班等開班事項。 3. 辦理學生轉學、入學、復學等事項。 4. 申請學生各項證明及畢業證書事項。 5. 辦理獎助學金及各項補助事項。 6. 教科書籍有關書刊事項。 7. 學校網頁建置、管理相關事項。	911
學務處	1. 學生社團活動及校外教學、畢業旅行事項。 2. 寒、暑期學生營隊活動。 3. 拾遺物品認領事項。 4. 學生路隊及上下學路線。 5. 訓練及選拔各項體育競賽團隊事項。 6. 游泳檢測及防疫宣導。 7. 學生平安保險各項報表。 8. 學生疾病送診及缺點矯治事項。 9. 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及教育事項。	921
總務處	1. 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 2. 各項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退事項。 3. 學校各項設施設備修繕維護事宜。	931
輔導室	1. 提供輔導專業諮詢服務事項。 2. 學生團體輔導與個別諮商 3. 推展「學校志工」事項。 4. 家長會、社區里長、社區機構、心理輔導機構 聯繫事項。 5.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事宜。 6. 個別化學習教室之教育事項。 7. 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教育事項。	941
家長會	1. 家長會、愛心團組織及相關事項。	947

嗨！親愛的小一新鮮人家長您好：

我們是這次孩子們的雙語老師，包含了生活、美勞、音樂、體育、健康、國際等科目。民族國小在 110 學年度為本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從一年級開始逐年實施，我們採行「語言與學科內容統整教學」（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的模式，運用一年的期程緊鑼密鼓地進行共同備課與撰寫課程計畫。立基於 108 課綱的精神，我們在原來部訂課程中找出適合融入英語的內容，讓教學以學科內涵為主，語言並進。因為是「雙語」課程，孩子們不須擔心因不懂英文而失去學習機會。而是能夠在探索、體驗與發現的歷程潛移默化地習得語言內容。課程的語言皆以適齡學習做為考量，以「聽說優先」、「讀寫跟上」的教學策略奠定孩子們的英語基礎。

因此，為了讓孩子習得更多元、創新而深化的能力，懇請家長從旁協助與鼓勵。請您撥空聆聽孩子分享在學校的成長點滴。例如：當孩子與您分享學到的英語字彙，請您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即使孩子說不出學了什麼，也請您耐心鼓勵孩子積極參與課程。孩子無法一時開口說英文，但能從老師的英語指令中完成學習目標，已非常值得鼓勵！相信孩子會沉浸在雙語的學校環境裡穩定學習與成長，並更喜愛學校的雙語課程。

一年級雙語課程教師 敬啟

領域	科目	節數	評量日期	評量範圍	學習表現內容	任課老師
語文	國語文	6	隨堂	首冊 第一冊	1. 上課表現 2. 作業表現 3. 隨堂測驗	陳寶如、沈佳奇、 莊汶樺、徐蓉姬、 黃承哲
	本土語/ 新住民語	1	隨堂	第一冊	1. 朗讀和語詞運用 2. 學習態度	陳寶如、沈佳奇、 莊汶樺、徐蓉姬、 黃承哲
數學		4	隨堂	第一冊	1. 學習態度 2. 實作與習作表現 3. 隨堂測驗	陳寶如、沈佳奇、 莊汶樺、徐蓉姬、 黃承哲
生活	生活	3	隨堂	第一冊	1. 學習態度 2. 上課發表 3. 作業表現	陳寶如、沈佳奇、莊汶 樺、徐蓉姬、黃承哲
	雙語生活	1	隨堂	第一冊 &自編教材	1. 學習態度 2. 上課發表 3. 作業表現	陳衍甫
	雙語美勞	1	隨堂	第一冊 &自編教材	1. 創作表現 2. 課堂發表與聆聽 3. 熟習工具運用	李如茵
	雙語音樂	1	隨堂	第一冊 &自編教材	1. 演唱、樂器演奏 2. 節奏與律動表現 3. 學習態度	林孟穎
健體	體育	1	隨堂	第一冊	1. 學習態度 2. 運動習慣與實踐 3. 運動技能	林子軒
	雙語健康 雙語體育	1 1	隨堂	第一冊 &自編教材	1. 學習態度 2. 運動習慣與實踐 3. 運動技能	李如茵 廖晨如
校訂 課程	唱跳 遊世界	2	隨堂	第一冊 &自編教材	1. 聽力表現 2. 作業表現 3. 口語發表	洪宜紉
	國際教育	1	隨堂	自編教材	1. 學習態度 2. 課堂參與 3. 作業表現	洪宜紉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生活須知

一、生活作息時間：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週一	0730-0820	11：50（一、二年級）
週二	0730-0820	15：50（全天-全年級）
週三	0730-0820	11：50（半天-全年級）
週四	0730-0820	11：50（一、二年級）
週五	0730-0820	11：50（一~四年級）

（一）配合延後上學政策，到校時間請務必於 8:20 前進入班級教室。

（二）3 年級美術班週三、週五，4~6 年級美術班週三 7:55 開始上課。

二、全日上課時間，學童午餐實施方式如下：

（一）蒸飯：請記得於早上將便當置於蒸飯箱內。

（二）訂購學校午餐：採四聯單方式收費，以每學期各一次收費為原則。

（三）家長自行送餐：請送至警衛室旁邊送餐區，以免孩子自行跑出校外發生危險，務必請家長協助配合。

三、安全提醒：

（一）學生在校無論是上下課期間均應遵守「教室走廊樓梯輕聲慢步不嬉戲」之生活規範。

（二）家長若有要事需要進入校園，請記得帶證件到正門警衛室換證進入，並全程配戴證件，以維護孩子在校園內的安全。（配合疫情期間滾動式修正）

（三）在上課時間因故須為孩子請假帶出校外時，請務必填寫外出單或請假單，經班級導師簽名同意後(單子向導師索取)，交給門口警衛，孩子才可帶出校園。

（四）家長若以汽機車(含自行車)接送孩子上放學，請務必遵守車輛行進之路線規定，並依指示的方向行駛，勿違規進入、逆向行駛或迴轉，以保障學童用路的安全及放學路隊的秩序。

（五）下課時間球場使用方式如下：

1. 操場：籃球、足球、躲避球。

2. 溜冰場：躲避球。

3. 羽球場：羽球、巧固球。

4. 室內場地如活動中心、桌球教室及體操教室，須老師同意才能進入活動。

5. 幼兒園遊戲場限幼兒園及低年級學生使用，並禁止中、高年級學生在此活動，以利年齡較小的學童有安全舒適的活動空間。

（六）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

1. 顧及孩子安全，請家長務必依各放學時間準時接回孩子：課後照顧

A 班放學時間為 16:00，社團及課後照顧 B 班放學為 17:30，課後照顧 C 班放學時間為 19:00。

2. 上課期間請孩子聽從各社團及課後班老師指導，不單獨外出行動以維護孩子安全。
3. 課後活動及課後照顧班請假請書寫聯絡簿告知班導師或請家長來電至學務處或教務處，以供承辦老師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社團請假：27124872#927、課後照顧班：27124872#911)

四、書包減重：學校特別重視書包過重對學童健康產生的影響，宣導書包減重活動，各班教室均備有學生個人置物櫃，記得：

- (一) 書包重量(含手提所有物品)不可超過體重的 12.5% (即 1/8)。
- (二) 書包應雙肩背負，肩帶要寬。
- (三) 空書包宜量輕，材質佳。
- (四) 每日上學僅攜帶當日所需之文具、書籍，非必要帶回家之書籍及學用品，請放置於置物櫃。
- (五) 上安親班物品宜另行處理，盡量不帶至學校，以免增加重量。
- (六) 儘量不使用拖式書包(考量學童上、下樓梯之不便性)。
- (七) 到校後書包宜懸掛於椅背或桌子側邊，切勿放置於椅子上，以避免長時間影響坐姿。
- (八) 依據教育局政令，每位學生配發防身警報器一枚，並請隨時佩帶在包上，以保護學童上放學途中人身安全；如果不小心遺失，須請家長另自費購買。
- (九) 請準備輕便雨衣及口罩，隨時放置於書包內，以備不時之須。

五、學生請假：請假請直接與班級導師聯繫，或撥打請假專線 2712-4872#959，連續請假 3 天(含以上)，需填寫請假單，學校同意備查後才得以請假，以維護學生安全管理。

六、求助電話一覽表：

求救單位	電話號碼	求救單位	電話號碼
警察局	110	反詐騙專線	165
消防局、救護車	119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1995
手機求救電話(無 SIM 卡亦可)	112	張老師專線	1980
婦幼保護專線	113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七、緊急聯絡資料：

開學後導師會發放「緊急聯絡資料」及「家庭防災卡」讓家長填寫，有疑問請詢問導師或學務處 27124872 轉 923

八、 學生參加校外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如需搭乘補習班交通車，請注意是否已取得「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



九、 為落實友善校園，以下節錄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陸點至第玖點供參，請指導學生配合法規執行，以保護自己並尊重他人，請參考附錄。

疫情下的開學，怎麼辦？ —協助孩子面對分離焦慮—

每年新學期開始，家有小一新生的家長，想必一方面開心孩子的成長，一方面也擔憂孩子是否能適應良好，加上疫情期間的壓力，孩子對於要離開安全熟悉的家，心理可能會更充滿不安與擔憂。

家長可以這麼做，幫助孩子與自己安頓下來

1. 事先說明小學上課與幼稚園不同的部分，如校園有下課可自由活動、教室有個人桌椅、沒有點心時間、除週二外都中午放學、有回家作業……等。
2. 找一天實地帶孩子走一趟上學路線，因疫情之故無法進入校園參觀，但可看看校園大門、網站上照片等，也可共同準備學用品，提高孩子期待。
3. 演練防疫的自我保護，例如口罩濕了先擦汗再戴上、多備好兩三個口罩、若拿下要避免碰到口罩外層表面、若戴口罩鍊活動時留意不要勾到東西。
4. 清楚說明小一生活安排，如：由誰送上學、放學後孩子會去哪、由誰接送等。
5. 小學廁所多為蹲式，可先訓練孩子使用蹲式廁所。

若家長看到孩子需要更多適應期

1. 深呼吸，先安頓好自己的心情吧！避免用威脅（例如：你再哭，我就不理你。）、嘲笑（例如：你看，只有你在哭，丟臉！）的方式處理，這些方式會讓孩子感到被拒絕，增加孩子的不安，更不想分離，反而黏著家人。
2. 建立明確的上放學步驟與道別方式，如：將孩子送至校門口與孩子擁抱道別後離去，放學於約定的時間地點抵達接送孩子。避免講好卻臨時換人或改變時間，會增加孩子的不安，也提醒家長不要因擔憂遲遲不捨離開！
3. 讓孩子帶能安心的安撫小物到校，如：照片、手帕或小娃娃，建議先與導師溝通該物品是否適當，也先跟孩子說好小物的使用方式以免影響課堂。
4. 放學接到孩子後，以擁抱和鼓勵，肯定孩子今日的勇氣。
5. 每天留一小段時間陪伴孩子（15-20 分鐘），進行親子活動，增加孩子內在安全感，也可與孩子聊聊心裡的感受，安撫其情緒。
6. 最後，一定要多與導師溝通，若有進一步需要，可請導師聯繫輔導室，也歡迎來電討論，共同協助孩子。

補充資料：

親子天下文章。疫情下上學去！小一新生父母該知道的 6 件事



【附錄】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

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

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